

附件 2

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(经开区、瓯飞)“标准地” 出让企业投资项目规划相关事项承诺书

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,

本单位拟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1-45#-3地块 (具体地址) 投资建设温州浙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精密关键材料项目, 土地出让合同3303002019B00191, 现就规划相关事项承诺如下:

一、本项目涉及的设计、施工等全过程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相关标准规范、温州市地方有关管理规定及项目规划条件的要求。

二、本项目不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的“负面清单”内, 并已被管委会列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“标准地”出让企业投资项目。

三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 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规划设计阶段。

1. 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和规划设计条件的相关要求,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总平面及施工图设计, 满足规划设计条件中的强制性指标、指导性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。

2. 本地块与周边存在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有日照要求建筑的, 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日照分析报告。

(二) 图纸审查阶段。

提供合格的施工图 (有日照要求的, 还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), 合格施工图符合规划条件内容。

(三) 施工建设阶段。

1. 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按总平面图及联审、备案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放样定位。

2. 按照承诺和规划条件内容进行施工建设，并接受区住房与建设局（温州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）、城市管理局的检查和监管。

(四) 联合验收阶段。

1.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及房产测量。

2. 在联合验收阶段前补充齐全所需的申报材料，联合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生产，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四、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未履行承诺书义务，根据信用综合评价结果，自愿对照《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18〕15号）A、B、C、D四个档次，接受差别化用水、用电、用能、用地的政策及信用管理。

对“标准地”出让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、能耗标准、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，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、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，有行政违法行为的，本单位自行改正，并接受规划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15088934051

2019年11月27日